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67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 1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 10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 2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至此，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 26 人，共涉及股份数量 69,880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1,00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